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申请人/单位：元江漆军华诊所 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出 个体诊所备案地址变更登记注册 许可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，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了 诊所备案登记注册 的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元卫医许决字〔2024〕第 012901 号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元江县卫生健康局（签章）

2024 年 1 月 29 日

注：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采用元江县卫健局政务信息网。